(上接B34版)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阳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贵阳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阳银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贵阳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贵阳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贵阳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贵阳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贵阳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贵阳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贵阳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宗权	联系人	黎荣荣
电话	18092299120	传真	0851-86851953
网址	www.gyccb.cn	客服电话	4001196033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19,769.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2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20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12月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12月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12月4日、12月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77	00187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	1.0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89,949.15	394,509.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944	0.002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50	0.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94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944元;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4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48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950元;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12月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12月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12月4日、12月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9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3日,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 为其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南京钛白为徐州钛白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担保对象徐州钛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小江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亚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徐州钛白是南京钛白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 100%的股份。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1)资产总额:931,681,810.99元

(2)负债总额:866,102,573.54元

(3)净资产总额:65,579,237.45元

(4)营业收入:185,685.03元

(5)净利润:4,165,276.75元

(6)资产负债率:92.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钛白为徐州钛白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南京钛白将在上述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钛白本次额度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徐州钛白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徐州钛白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钛白粉生产与销售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徐州钛白是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徐州钛白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南京钛白为徐州钛白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南京钛白对徐州钛白的持股比例为100%,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公司对徐州钛白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总额发生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1.84%,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94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在2015年11月27日以电邮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出席五人(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铮女士、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五条 所有对外、对内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修订为:

第五条 所有对外、对内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和可执行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10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6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石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石化支行")签署银行理财协议,使用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农业银行石化支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42,000,000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5年12月2日

起息日:2015年12月3日

到期日:2016年1月6日

产品收益率:2.90%

投资范围: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石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前期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	否	7,700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1月30日	23.31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2,000	2015年9月9日	2015年10月20日	498.74
中国农业银行	否	22,000	2015年7月13日	2015年8月24日	101.26
中国农业银行	否	30,000	2015年5月7日	2015年7月1日	189.86
中国农业银行	否	7,000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4月6日	63.86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7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后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按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8月3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8),并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相继披露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2、2015-54、2015-5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公司与相关收购标的的洽谈及评估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9), 并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相继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0、2015-63、2015-64、2015-71、2015-72、2015-74、2015-75、2015-76)。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的议案》。

截至目前, 公司确定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并购涉及公司相关领域的电力工程总包业务、图像识别及数据分析等公司。公司预计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电力业务的能力,同时将业务延伸至图像识别、数据分析领域,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完成较好的业务布局。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预评估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各类文件的准备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争取于2015年12月2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结合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总经理谢发利先生、副总经理陈秋华先生拟用现金共计不低于49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票。

截止2015年12月2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总经理谢发利先生、副总经理陈秋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的股东用自有资金通过“申万宏源-福晶科技-谢发利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在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共增持股份40.99万股,增持均价12.04元,增持金额493.36万元。陈辉先生、谢发利先生、陈秋华先生持有该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分别为57.14%、40.82%、2.04%。

三、本次增持金额及股份变动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2015-9-8	10	11.50	115.00	0.0351%
2015-9-16	24.13	10.96	264.46	0.0847%
2015-9-18	2.56	11.50	29.44	0.0090%
2015-12-2	4.3	19.64	84.45	0.0151%
合计	40.99	12.04	493.36	0.1438%

本次增持的股份以谢发利先生开立的“申万宏源-福晶科技-谢发利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账户持有,本次增持前谢发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6.901万股,持股比例为0.9716%,本次增持后谢发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91万股,持股比例为1.115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管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6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副总经理严风春先生的通知,其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严风春	副总经理	942,529	61,700	1,004,229	0.19%

二、其他说明

1、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行为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将依据上述增持计划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3、增持人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同时由于激励对象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751.12万份失效并注销,2014年度权益分派10转5调整后,实际须注销期权调整为1126.68万份。

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完成上述1126.6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实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7人,期权数量985.92万份,行权价格为4.57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2人,期权数量76.8万份,行权价格为8.79元。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和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的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与各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拟进行调整,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各方审慎协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拟将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2月5日前。待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详见附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8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旗下"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商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提出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武汉中恒集团将旗下"誉天o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以现金方式售予公司"的承诺变更方案,武汉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东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上述承诺变更方案已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布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旗下"誉天o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商铺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15年3月19日的公司公告),其中披露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将于3个月内